

威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威行审许可〔2022〕28号

威远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511024-20220323-000779），经我局审查、专家组论证后，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威远县严陵镇三胜村、高石镇兰田村境内，

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

本项目主要建设复兴路、和谐路和站前路及站前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商业综合体和配套的 8 个取土场。

本工程占地共计 88.13hm^2 ，其中永久占地 64.78hm^2 ，新增临时占地 23.35hm^2 。本项目主要分为三个道路工程、一个站前综合体工程和八个取土场，道路工程包括复兴路占地 29.51hm^2 （含路基工程占地 28.33hm^2 ，互通工程占地 0.82hm^2 ，施工便道占地 0.36hm^2 ），和谐路占地 24.41hm^2 ，站前路占地 5.94hm^2 ，站前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商业综合体工程占地 5.28hm^2 ，取土场占地 22.99hm^2 。

本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382.41万 m^3 （表土剥离 16.76万 m^3 ），土石方回填及利用总量 434.37万 m^3 （覆土 16.76万 m^3 ），需外借土石方约 51.96万 m^3 ，不产生弃土。工程总投资 111135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88513.85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建设期共 28 个月。

根据水利部涉嫌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复核，威远县水利局组织技术人员经现场核查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出责令整改要求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限期补办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威远县水利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组织专家对《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88.13hm^2 。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费率标准，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文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569 万元。本项费用以威远县水利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威远县税务局复核结果为准。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和弃渣的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项目开工前应向威远县水利局如实报送该项目征占地面积，若发现你单位存在瞒报、漏报实际征占地面积或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项目开工建设后，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编制监测总结报告，报威远县水利局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存在未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不符合规定、作出不实三色评价结论以及监测工作未按有关规定开展等情

水
舌
直
形，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纳入全国及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信用平台。

四、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威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时，须报威远县行政审批局批准，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本工程（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威远县水利局报备，该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

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威远县水利局。

威远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4日发